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28號

原告 彭兆樞
彭美珠
彭芬澄
彭柏弼
蕭兆祥
被告 呂相葶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，如所依據之事實經法院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相葶所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2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無罪在案。是以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，仍不影響原告得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吳佑家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5 書記官 田宜芳